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108學年度國中部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職員甄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考試時間：

|  |  |  |  |
| --- | --- | --- | --- |
| 科別 | 名額 | 備取 | 備註 |
| 國文科 | 1 | 3 | 有教學經驗尤佳。 |

三、報名：

(一)資格條件：

 1.大學、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者。

 2.無違反教師法第14 條第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33 條規定

 之各款所定情事者。

 3.持外國學歷證件者，請繳交(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譯本影本各1份。(2)國

 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1份，並出具駐外館處申請驗證或經法院公證之中

 譯本。(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4)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

 入出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5)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

 具中譯本。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

 暨其補充規定，或不具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

 則」第18條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二)報名方式：

1.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他人備妥各項檢附表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2.通訊報名：備妥各項檢附表件，連同報名費(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註明「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於108年6月19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32065桃園市中壢區長春一路288號有得國民中小學人事室收」，收件後將以E-MAIL方式回信或電話告知。

(三)現場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6 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 時前（含報名資料送達人事室）。

(四)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

(五)檢附表件：(送件後恕不退還)

1.報名表（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以正楷書寫清楚或打字，並請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另備一張相片准考證用）

2.切結書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學歷證件

5.合格教師證書。

6.退伍令影本（免服兵役者須附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性免繳)

7.多益證照、全民英檢等證照相關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8.上列文件請依序裝訂，4-7項以A4格式影印

(六)洽詢電話：03-4522789分機710

四、甄試日期：**108年6月23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

五、甄選 方式：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時間 | 備 註 |
| 試教 | 50％ | 15-20分鐘 | **版本：不限****範圍：1.紙船印象 2.夏夜 3.記承天夜遊 4.愛蓮說****擇一**★**不使用電子設備。** |
| **試教當日請繳交3份教案。** |
| 口試 | 50％ | 10分鐘 |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12年國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主，含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 |

五、公告、報到：

 (一) 甄選結果，提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於108 年6月25 日

 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 錄取者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接聘事宜，並繳交108年4 月(含)以後之公立、區域(含)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除一般檢查項目外，尚須包含胸部X光檢查、血壓、尿液及血液檢查(包含肝、腎功能、B及C型肝炎、WBC、Hb、Glu、TG、CHOL、ALT等檢查)。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教師法：

1.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2.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7.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